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是一项德政工程，也是一项常年抓、抓长年的系列工程。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是扩大慈善资金规模、关爱弱势群体的重要途径；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、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奉献爱心搭建的重要平台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造福百姓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；是加强行风建设，密切联系群众、改善党群关系、提升政府形象的实践活动。为了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的战略思想，凝聚社会力量，壮大慈善救助实力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改善和保障民生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按照区委办、区政府办的通知要求，现将全区学校开展2020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捐赠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。

二、捐赠对象

各校在职教职员工（包括民办学校）。

三、捐赠标准

教师每人200元，职工每人100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强化领导，高度重视。

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作为当前推动“高质量发展”的重要实践，按照“依法组织、领导带头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自愿、鼓励奉献”的原则，早发动，早部署，快行动，快落实。要细化工作责任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思想发动，确保捐赠活动取得成效。

2．深入动员，广泛宣传。

各校要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中宣传，使全体教职工都了解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目的意义、捐赠原则和捐赠方式，为开展好捐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各校要做好宣传牵头扎口工作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慈善捐助热情，激发教职工的慈善意识和支持慈善、参与捐赠的自觉性，在全校形成扶贫济困、诚信友爱、互帮互助、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。

3．规范机制，信息公开。

各校要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定期公布信息，主动向捐赠人进行反馈，确保捐赠金额无误。

4．严明纪律，强化监督。

各校必须按照规定程序，严格操作，不得任意扩大募捐的范围和对象，不得任意更改捐赠标准，不得搞搭车募捐，更不允许任何学校以任何名义截留募捐的资金。学校各级负责人要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加强督导，密切配合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通报捐赠活动进展情况，确保捐赠活动依法、有序、健康进行。

五、交款方式

请各校在本校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结束后，于10月16日前，及时将筹集的慈善捐款足额汇入武进区教育局账户（账户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开户行：工行湖塘支行，账号：1105021209000129324）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学校全称，收到款项后区教育局将为学校统一开具票据。联系电话：86310283。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年9月18日